

索引号:	795219742/2017-09121	分类:	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 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7 年 09 月 13 日
标题: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17〕45 号	发布日期:	2017 年 09 月 13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3 日

市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把市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会议要求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改革任务

（一）继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对工商登记前后涉及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的各种涉企证照事项，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市工商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2017 年 11 月底前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2 月底前调整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发布。市编办（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充分发挥 9 亿元科技创业基金的导向作用，提高对创业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校城融合、产城融合步伐，抓好吉林大学吉林市研究院、浙江大学吉林市技术转移中心、百度创新中心、中科院应化所中试基地、细分行业应用技术研究院等载体建设。市科技局、人社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量身制定适当的监管模式；对于其他产业模式，要密切关注，为新兴生产力成长打开更大空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五）坚持依法征税，增加透明度，防止“任性”收税，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市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六）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增值税税率结构由四档减并至三档后，要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落实好中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释放更大减税效应。市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七）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和体现一般管理职能的收费，财政供养事业单位的收费要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切实加强对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降费政策，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用能、用地、上网、物流、融资等各方面成本。市物价局、财政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清理整顿涉企行政事业性和建议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项目。根据省向社会公布的地方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收费目录清单、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完善我市相关收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市物价局、财政局、民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清费减负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督查力度，对各类乱收费行为要抓典型，公开曝光、严厉惩处。市政府

办公厅、市监察局、审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积极探索创新，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放宽社会服务业市场准入标准，制定具体办法，抓紧解决健康养老、医疗康复、技术培训、文化体育等领域准入门槛高、互为前置审批等问题。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计生委、文广新局、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落实国家今年再压减 50%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政策。对国家决定取消和下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新要求，要主动搞好对接，抓好政策配套衔接，确保接得住、用的好。要全面清理我市工业产品许可证，对管理目的相同或类似的不同部门许可事项，加快清理合并。市质监局、编办（政府审改办）牵头，工信局、交通局、农委、卫生计生委、食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落实外商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的开放、便利措施。市发改委、经合局负责。

（十四）围绕项目办理提速增效，在实践中不断改善项目并联、容缺、承诺审批新机制；进一步优化重点项目审批运行机制，针对重点项目制定服务措施，全程领办代办，全程跟踪服务，加快推进一批重点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放管服”改革“回头看”，建立完善企业和群众评判“放管服”改革成效的机制，主动对标先进评价标准，把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产品质量提升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作为重要衡量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十六）综合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都要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明规矩于前，画出红线、底线；寓严管于中，把更多力量放到市场、放到监管一线；施重惩于后，对严重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市场主体要坚决清除出市场。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完善相关细则，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执法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十八）更大力度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探索综合执法改革，逐步实现“多帽合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市编办、法制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十九）坚决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广告、电信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金融领域违规授信、非法网

络借贷、内幕交易以及环保领域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按照省政府要求，加快实行巨额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完善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违法经营者付出高昂代价。市发改委、工商局、质监局、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可以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可以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可以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对必要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二）研究制定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指导性意见，大力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公路、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单位以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服务机构要加强监管，引入社会评价，促进其提高服务水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及时督促解决。加快推进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打破不合理垄断，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以竞争推动服务质量提升。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二十三）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动政府部门在协同联动、

流程再造、系统整合等方面进行改革，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协同发展，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建成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平台和支撑平台。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四）以市政务服务“一张网”为平台支撑，2017年年底前，建成全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查询系统，为企业缴费和拒绝违规收费提供查询支持。市物价局、政务公开办负责。

（二十五）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组织编制市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系统名单和共享信息目录，健全政府数据共享体制机制，建设市级政务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推进政府数据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域共享。市政府办公厅、发改委、政网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织保障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相关领导要亲自抓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组织实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专题组组长单位和副组长单位要密切配合，统筹推进本组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七）强化督查问责。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将“放管服”任务全部纳入督查范围，以强有力的督查促进改革落实，对督查中发现的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对工作不落实的要公开曝光。市政府办公厅、监察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八）鼓励支持地方和基层大胆探索。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在认真落实上级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大胆探索，主动创新，并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九）筑牢“放管服”改革的法制保障基石。要根据改革需要，做好相关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2017 年年底前，对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抓紧制定改革急需的政策性规章，依法推进和保障改革。市法制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三十）结合《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吉市政发〔2017〕9 号），完善我市 2017 年推进“放管服”改革任务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各项改革任务推动落实工作，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职转办。

联系人：王志强 联系电话：62048717